

## 附件 2

##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 年机构运转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		实施单位	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9.2316	9.2316	9.2316	10	100%	1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9.2316	9.2316	9.2316	10	100%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区财政每年按比例拨付，执法大队拟聘用 2 名库房值班人员，用于卢沟桥小院执法大队库房的安全值守工作。			执法大队聘用 2 名库房值班人员，用于卢沟桥小院执法大队库房的安全值守工作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聘用库房值班人员人数	2 人	2 人	10	10	
		质量指标	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工作	优	优	10	10	
		时效指标	按计划执行	优	优	10	10	
		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控制在批复内	92316 元	92316 元	20	2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防止侵害执法队库房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，维护我单位的正常生产、工作秩序	优	优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切实维护了执法队库房的安全	优	优	20	2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标	服务单位满意	满意	满意	10	10		
总分					100	100		

填报注意事项：

1.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（包括其他运转类、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，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），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；

2.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，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、全年预算数、全年执行数，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；

3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；

4.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，每个二级指标下应**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**；

5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\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\*该指标分值。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（全年实际值（B）—年度指标值（A）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\*100%。若计算结果在 200%-300%（含 2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10%扣分；计算结果在 300%-500%（含 3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%扣分；计算结果高于 500%（含 500%）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%扣分；

6. 90（含）-100 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 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 分为中、60 分以下为差；

7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；

## 附件 2

##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 年文化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		实施单位	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38.04	27.35	27.35	10	100%	1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38.04	27.35	27.35	—	100%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主要用于聘用文化旅游市场监督员和开展文化市场监督员培训等，不断延伸法律触角，切实维护丰台区政治安全、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，积极完成“平安文化市场”创建和“扫黄打非”相关工作。			主要用于聘用文化旅游市场监督员和开展文化市场监督员培训等，不断延伸法律触角，切实维护丰台区政治安全、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，积极完成“平安文化市场”创建和“扫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聘用文化市场监督员人数	≥44 人	44 人	15	15	
		质量指标	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要求，科学预算，严格执行，规范管理文化市场经营秩序	优	优	15	15	
		时效指标	按计划执行	优	优	20	2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切实维护了丰台区政治安全、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，积极完成了“平安文化市场”创建和“扫黄打非”相关工作。	优	优	20	2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提升文化执法办案管理水平，持续提升文化执法办案管理水平	优	优	10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标	服务单位满意	满意	满意	10	10	
总分					100	100		

填报注意事项：

1.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（包括其他运转类、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，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），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；

2.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，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、全年预算数、全年执行数，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；

3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；

4.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，每个二级指标下应**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**；

5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\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\*该指标分值。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（全年实际值（B）—年度指标值（A）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\*100%。若计算结果在 200%-300%（含 2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10%扣分；计算结果在 300%-500%（含 3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%扣分；计算结果高于 500%（含 500%）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%扣分；

6. 90（含）-100 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 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 分为中、60 分以下为差；

7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；

## 附件 2

##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 年执法办案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36	8.47	8.47	10	100%	1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36	8.47	8.47	—	100%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完成各类娱乐场所、上网服务场所、文物市场等文化经营单位及营业性演出的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，完成出版物市场和复制印刷等单位的执法检查，严厉打击印制、生产、储运、销售等各类非法出版物行为，严厉打击文化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			完成各类娱乐场所、上网服务场所、文物市场等文化经营单位及营业性演出的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，完成出版物市场和复制印刷等单位的执法检查，严厉打击印制、生产、储运、销售等各类非法出版物行为，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检查量	≥0 次	4865 次	20	20	
		质量指标	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标准	优	优	10	10	
		时效指标	按计划执行	优	优	10	10	
		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控制在批复内	完成	完成	10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切实维护了丰台区文化市场安全	优	优	30	3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标	服务单位满意	满意	满意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100	

填报注意事项：

1.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（包括其他运转类、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，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），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；

2.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，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、全年预算数、全年执行数，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；

3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；

4.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，每个二级指标下应**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**；

5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\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\*该指标分值。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（全年实际值（B）—年度指标值（A）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\*100%。若计算结果在 200%-300%（含 2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10%扣分；计算结果在 300%-500%（含 3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%扣分；计算结果高于 500%（含 500%）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%扣分；

6. 90（含）-100 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 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 分为中、60 分以下为差；

7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；